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中華民國 113年1月4日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並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973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二)消滅基金名稱：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中國平衡基金)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經理人	邱紹驊	邱紹驊
基金類型	多重資產型	平衡型
風險報酬等級 (註 1)	RR4	RR3
成立日期	108年10月31日	104年4月9日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	N/A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亞洲及大洋洲之海外投資業務]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基金規模 (112/11/30)	新臺幣 2.96 億元	新臺幣 2.82 億元
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	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相關證券為主	以投資中國之相關證券為主
投資方針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	1.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具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固定收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債券指數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p>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經理公司將視市場情況，依據投資策略會議決議，進行股債比例之動態調整，將基金投資股票比例調整為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2.投資於中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p> <p>4.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投資策略與優勢(摘述)	<p>1.藉由股票、債券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等多樣化資產動態配置，聚焦在相對高成長性的新興市場投資機會；</p> <p>2.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以因應新興市場各國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變化；</p> <p>3.藉由風險預算等工具審慎監控投資組合波動，以期達到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p> <p>4.運用柏瑞投資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Dynamic Asset Allocation)，聚焦9個月~18個月之最適資產標的。</p>	<p>1.聚焦中國股債市，並以追求長期穩定總回報為目標；</p> <p>2.因應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股債配置比重；</p> <p>3.定期檢視股票及債券投資組合中個別證券之基本面，技術面與資金面等各項因子表現是否不如預期，以求降低波動風險；</p> <p>4.結合柏瑞在地亞洲研究團隊。</p>
經理費	1.7% (年)	1.7% (年)
保管費(註 2)	0.26% (年)	0.25% (年)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註1：原持有「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之受益人若因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較高，不願意提高整體投資風險，或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詳下說明六。

註2：存續基金之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多元，反應在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三、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考量基金管理效率：柏瑞中國平衡基金為偏重中國之平衡型基金，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為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多重資產型基金，但存續基金(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投資範圍相對多元，且其多重資產之動態靈活操作方法較能應對不同市場環境，相對得提供多元報酬來源之表現機會。故期望透過兩檔性質相似之基金整併，提高單一基金之管理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受益人創造更佳效益。
2.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為維護受益人權益，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性質相似之產品線，除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確保產品對於投資人之利益，同時亦節省經理公司行政作業成本，提升營運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兩檔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基金經理人較可避免因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
3. 維護受益人權益：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既有受益人面臨基金清算風險，於此時進行合併，使受益人得以保留續參與市場投資機會。

四、合併基準日：113年2月22日

五、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

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憑證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本合併案之消滅基金與合併對應存續基金，請詳下表：

消滅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存續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	TW000T2121A9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A類型	TW000T2131A8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1E1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1J9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美元)	TW000T2121C5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31N1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B 類型	TW000T2121B7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B類型	TW000T2131B6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B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1F8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B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1K7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B 類型(美元)	TW000T2121D3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B類型(美元)	TW000T2131P6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N 類型	TW000T2121G6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N類型	TW000T2131C4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N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1H4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N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1L5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N 類型(美元)	TW000T2121L6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N類型(美元)	TW000T2131Q4

註：因「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及「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目前均無任何投資人持有該等受益權單位，故未揭露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資訊。

- 六、原持有「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之受益人若因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較高，不願意提高整體投資風險，或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即113年2月20日下午4:30前書面提出申請；如為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4:00止)，向本公司提出如下申請，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但不包含原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合併後為「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一)申請買回；

(二)前收類型(包括A或B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前收類型(包括A或B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三)後收類型(N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包括N9或N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本公司提醒，上述之申請僅適用「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受益人於該段期間的申請。如採上述(三)者，或同意併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相對應之後收級別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持有期間計算將不會因合併受到影響，持續累積計算。

- 七、本公司「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若有不同意基金合併者，敬請最晚於113年2月20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書面申請辦理停止扣款(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4:00止)。未於前述日期前辦理者，將於兩檔基金合併完成後，原定期定額扣款契約之扣款基金將自動由「柏瑞中國平衡基金」轉至「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持續扣款。

- 八、前述六與七之受理截止時間，如原向銷售機構申請者，請依原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九、本公司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消滅基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予存續基金(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之日止(即113年2月26日)，**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所有交易(包括申購、買回、定期定額扣款及轉申購)。**
- 十、**消滅基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因基金合併作業將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2日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不受消滅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投資比例限制。**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二、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查詢。

TP113001